

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(家長)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
姓名 _____因(請說明) _____

，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申請攜帶資料如下：

廠牌-_____ 機型-_____ 行動載具/手機號碼-_____

，現擬申請於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本校管理要點訂定
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/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.....

初核 同意 不同意

_____年_____班導師(簽章)：

複核 同意 不同意

學務處：

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

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

1.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監護人至校領回。
2. 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之學生，需由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同意書，並經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。
3. 監護人填寫同意書須述明攜帶行動載具理由，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可後，方可攜入校園。
4.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由學生自行負保管之責，若手機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5.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糾紛。
6.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…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7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上課期間、早自習、自習、午休、班會、週會、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，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8. 行動載具之用途，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，學生禁止行動電話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（ 1 ）傳送及接送訊習
 - （ 2 ）上網
 - （ 3 ）拍照
 - （ 4 ）玩遊戲
 - （ 5 ）瀏覽影音檔案
 - （ 6 ）上社群網站
9. 違反使用規定之學生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第二次違反規定，當學期不准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敬上